

# 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

##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1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8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30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16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高本院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依據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院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之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著有成效，足為表率者，均得被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被推薦者應符合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規範之基本資格與條件。
-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依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由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就各系推薦人選審核排序，並由院擇優推薦為本校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被推薦人獲選為本校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教師者，依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給予獎勵。未被推薦之合格人選得另由本院頒贈教學優良教師獎牌，以資嘉勉。
- 第四條 「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本院教評會委員與本院三年內曾獲選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共同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 第五條 本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作業如下：  
一、 本院於每年九月下旬開始公開接受各系推薦之候選人一至二名，並於十月上旬完成遴選程序選出教師。  
二、 候選人應於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資料，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一）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等相關資料  
（二）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教材與教法之運用等相關資料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四）其他補充說明資料  
三、 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二分之一（含）為法定底限。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